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 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,同意选举胡柏安先 生、王立波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 开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,选举童建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 监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(www. cnin fo. com. 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非职工代表监事胡柏安先生、王立波先生及职工代表监事童建芬女士共同组 成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,任期自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 年。以上人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 求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 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。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均 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17年11月13日